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晶科科技2021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2年7月6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372,800股，占公司2022年7月6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70%。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因此需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和2022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5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894,325,731股，扣除回购

账户的股份 15,082,300 股后的余额为 2,879,243,43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105,712.62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发生变动，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期间，公司回购股份 5,290,500 股，公司可转债转股 22,886 股。因此，截至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增至 2,894,348,617 股，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增至 20,372,800 股。公司总股本 2,894,348,61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 20,372,800 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2,873,975,817 股，以此基数计算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256 元（含税）。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一）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

本次申请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之第二十三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二）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以 2022 年 7 月 6 日的收盘价 5.63 元/股计算：

1、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 0.01256 元/股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实际分派现金红利) ÷ (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5.63 元/股 - 0.01256 元/股) ÷ (1 + 0) = 5.61744 元/股

2、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系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2,894,348,617 股-20,372,800 股=2,873,975,817 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873,975,817 股×0.01256 元）÷2,894,348,617 股≈0.01247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5.63 元/股-0.01247 元/股）÷（1+0）=5.61753 元/股

3、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5.61744 元/股-5.61753 元/股|÷5.61744 元/股×100%≈0.0016%，小于 1%


综上，根据计算结果公司确认，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本次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晶科科技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昶


张世举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